

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消費者日

徐立德

產業革命發生後，由於科技的快速進步，生產、銷售、消費結構的重大改變，以及經濟的高速成長，使得大量的商品及大量的消費資訊流向市場，惟其中不乏品質低劣、屬假甚或危險的商品，加上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與各種行銷方式、管道的不斷出新，致使消費者容易在龐大的消費資訊中迷失，無法從事公平合理的消費行為，甚或因消費而危害到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與財產的安全，更有消費者之權益受到損害，惟因個人的力量有限，致無法得到應有之賠償或救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安全，因而發生了消費者保護運動，促使政府透過立法、司法與行政措施，來保護消費者應有的權益。

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歐、美先進國雖然已經進行了百多年，但真正受到國際間各國政府的重視並且有系統的加以推動，則是始自西元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美國故總統甘迺迪先生發表「保護消費者權益致國會特別咨文」後，甘迺迪總統在那一篇特別咨文中，除明白揭示消費者有求安全、明瞭事實真相、選擇及意見受尊重四大基本權利外，並強調政府應推動更多的立法與行政措施，以善盡保護消費者四大基本權利之職責。美國、英國、澳洲、荷蘭、比利時等五國消費者組織，於一九六〇年所共同發起設立的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根據甘迺迪總統所提出的消費者四大基本權利，加以補充擴大成為消費者八大權利、五大義務，並於一九八三年正式決議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世界消費者日，全球各地於當日，同步辦理有關消費者教育宣導活動，藉由凸顯此一特殊日子，以喚起大家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另日本為加強推動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以強化其國人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也分別在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八年，值其「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公布施行十週年及二十週年紀念的同時，以其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及月份，訂定每年五月三十日為該國消費者日及每年五月為該國消費者月。

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雖遠在民國五十四年修正商品檢驗法時，即明白揭櫫「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接連制定許多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法律，但都是個別立法保護，欠缺以保護消費者為直接目的並具有全面性及前瞻性之消費者保護基本法。政府為有效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實現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財產權，並符合時代趨勢之需要，先在民國七十六年發布實施「消費者保護方案」，訂定相關保護措施，全面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嗣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消費者保護法」，並依該法規定於同年七月一日成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並協調、監督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將消費者保護的理念與責任正式納入政府的行政體系中，使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邁入另一個新的紀元。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因此一月十一日對我國全體消費者而言，是一個具有特殊意義及重要性的日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加強宣導，並建立國人正確、普遍之消費者保護理念與共識，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經委員會議決議並報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五日台八十四內字第三五三一八號函核定，將每年一月定為「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每年一月十一日為「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於每年一月全國擴大辦理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活動。此舉，除可彰顯政府對消費者保護工作的重視，以喚起全國共同關心、重視，並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外，同時也在向世界各國宣示我國對消費者保護工作的重視，以提昇我國在國際上的形象與地位。

人人都是消費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維護，人人都有責任。由於消費者保護工作，關係全體國民消費生活福利甚鉅，是一項持續性、全面性的工作，有賴大家共同來關心、協力合作，始能克竟其功。保護消費者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希望經由消費者月、消費者日的擴大宣導與推動，普及消費教育，提昇消費意識，以建立全民正確的消費者保護理念與共識，促使企業以消費者權益為導向，提昇商品及服務品質，使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能和諧共利，相輔相成。今後當更加努力落實執行我國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所揭櫫之確保消費安全，提供消費資訊與教育，促進消費選擇自由，尊重消費者意見，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以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的目標。